

合同编号：SXHCYJ-2025ZB-005

副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秦岭西部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宁强段）

建设单位：宁强县林业局

监理单位：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1、监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强县林业局_____

监理人（全称）：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陕西省汉中市秦岭西部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宁强段）》工程监理服务和相关事项，委托给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秦岭西部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宁强段）；

(2) 工程名称：陕西省汉中市秦岭西部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宁强段）；（在宁强县国有林场红石梁、柴家坝林区按照标准新建森林防火道路 5 条，共计 61.94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Ⅱ类）技术标准，一般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 3.5m，具体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工程地址：宁强县 2 个国有林场林区；

(4)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监理服务；

(5)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冉杰瑞 注证号：交[公]2461021009；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自施工准备各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施工进度、工程费用、

合同管理,通过工地会议、现场协调会议等进行协调管理。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180 天。(自施工合同签订后至所有标段施工结束。)

四、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总价: (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348588.00 元);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348588.00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阶段监理服务费 / ;

2. 项目投资总额: 27000000.00 元;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折算系数: 1.5% 。

4. 附加工程量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
算系数。(不计费)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
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工程专用规范;
- (6) 监理规范;
- (7) 技术规范;

(8)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理合同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宁强县林业局

发包人：宁强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6 日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8 日

地址：

电话：

邮编：